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0〕96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开放式网络和跨校选修课程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充分利用开放式网络和其他高校的优质课程资源，激励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规范学生通过开放式网络和跨校选修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认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湖应院发〔2020〕57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开放式网络和跨校选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开放式网络和跨校选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0年7月22日

抄 送：校领导、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开放式网络和跨校选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开放式网络和其他高校的优质课程资源，激励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规范学生通过开放式网络和跨校选修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认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湖应院发〔2020〕57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分认定的范围

所谓“学分认定”是指将相关学生在开放式网络或其他普通高等学校已修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为现行培养方案承认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过程。

以下情况的学生须进行学分认定：

1. 学籍异动的本科生（转入我校学习的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的本科生）；
2. 跨校选修本科课程的在校本科生；
3. 在中国大学慕课网等国家级大学开放式网络教学平台上或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自行选修本科课程的在校本科生；
4. 在国外完成部分学业的我校学生或被批准进入我校学习的学生。

二、学分认定的原则

上述学生均执行现所在专业班级的培养计划，凡已修课程

的学时、教学要求超过现行培养计划的相应课程，均予以确认学分；其余情况按下列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1. 对学籍异动的本科生：

（1）若已修课程的学时数 \geq 现行培养计划相应课程的学时数的 90%，予以确认学分；

（2）若已修课程的学时数 $<$ 现行培养计划相应课程的学时数的 90%，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免修考试，也可参加课程的全过程学习。

（3）若已修课程未列入现行培养计划的课程学分，记入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2. 跨校选修课程（含上述网络教学平台）的在校本科生：

（1）在校本科生可参加我校认可的相近院校所开设本科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者，由开课学校出具单科成绩证明，可获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2）参加学校认可的网络平台开设的高校网络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并有网络平台出具的课程成绩证明，可获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3. 在国外完成部分学业的学生或被批准进入我校学习的学生：

在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完成的学业或成绩，由教务处委托相关教学院参照国内转学学生的学分认定规定进行确认。

三、学分认定程序

1. 学生向学院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含课程的教学大纲、总学时、学分，成绩证明）。

2. 学院组织免修考试或审核，向教务处提交相关资料。

3. 教务处审核后，公布审核合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课程成

绩和学分认定结果。

4. 凡审查合格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即可获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登录其原始成绩。

5. 涉外成绩，除有校际协议外，其余成绩须提供经过公证（或涉外机构认证）的证明。

四、凡使用伪造成绩证明用于办理“学分认定”者，一经查出，不予确认，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